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供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即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S條例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個人或實體）分派。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供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就是次發行而言，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辦人或會（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之程度為限）於截止日期後之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支持債券之市價，使其高於通行之價格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辦人並無責任採取該行動。該項穩定價格行動開展後，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建議發行 475,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轉換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同意以 100% 之發行價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 475,000,000 港元之固定債券。

發行人已授予牽頭經辦人一項認購權，牽頭經辦人可藉以要求發行人額外發行本金總額 75,000,000 港元之認購權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之三十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期間，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倘認購權全部悉數行使，債券之本金總額為 550,000,000 港元。認購權債券之條款與固定債券相同，並享有同地位。如認購權被行使，發行人將另發公告。

初步之換股價為 5.4375 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簽訂日）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有 25% 之溢價。根據初步每股 5.4375 港元之換股價及假設全數債券（包括認購權債券）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為 101,145,000 股股份，約佔發行人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本 11.66%，另約佔發行人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已擴大已發行股本 10.45%。

債券持有人擁有將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轉換期為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存入債券證書以換股之場所）之營業時間內為止期間任何時候。除非先前已經贖回或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於到期日，債券將按本金額之 106.43% 贖回。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人有權選擇以港元現金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i)應支付予債券持有人而發行人已選擇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數目乘以(ii)股份於緊隨遞交轉換通知後之香港聯交所工作日(不包括當日)後之連續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償換股權。

債券將不會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或配售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連繫人。

發行債券(假設全數發行認購權債券)所得款項之淨額(扣除包括但不限於牽頭經辦人收取之包銷佣金)，預計約為534,000,000港元。根據現時之意向，約156,0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用於償還發行人若干現有債項，約358,0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用於發行人於中國之核心業務之資本性投資，其餘之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用途。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視乎其中之先決條件之完成及／或豁免而定。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認購協議亦會被終止。詳情請參閱以下「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完成亦可能不能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發行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債券及新股份上市及進行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停止交易，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協議方： 發行人：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認購： 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475,000,000港元之固定債券。

債券將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S條例，提呈及售予美國境外日常業務為買賣及投資證券之人士。債券將不會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或配售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連繫人。

認購權： 發行人已授予牽頭經辦人一項認購權，藉以要求發行人以100%發行價額外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之認購權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包括當日)內任何期間，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倘認購權全部悉數行使，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50,000,000港元。如認購權被行使，發行人將另發公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包括以下條件得以達成方可作實：

- (i) 牽頭經辦人滿意就發行人為債券編製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而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亦滿意發售通函之形式及內容；
- (ii)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牽頭經辦人合理地信納之情況下)債券及債券轉換之新股份上市(或在不同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合理地相信將獲得該批准)；及

- (iii) 並無出現任何改變、發展或事件合理造成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營運、業務或財產狀況出現可見之變動，被牽頭經辦人視為重大不利變動，令牽頭經辦人認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推銷債券變得不可行。

牽頭經辦人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

終止：如出現包括下列等情況，牽頭經辦人有權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牽頭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之任何保證及陳述失實或不確，或發行人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之承諾或協議；或
- (ii) 如有任何變化或發展導致國內或國際金融、財務、政治或經濟情況出現可見之變動，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將嚴重損害要約發售、銷售債券或二手債券買賣之成功進行。

費用：牽頭經辦人將收取，及發行人將支付，合併經辦及包銷佣金及銷售費用。

完成：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計債券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及債券（包括換股價）之條款乃發行人及牽頭經辦人參考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經正常協商後達成。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金額：475,000,000港元，如認購權悉數行使，最高為550,000,000港元

利息：債券並無利息。

轉換期：債券持有人擁有將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轉換期為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存入債券證書以換股之場所）之營業時間內期間任何時候；如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提前贖回，則截至就贖回所定日子前（上述場所）之七個工作天前（上述場所）之營業時間內。

換股價：初步之每股換股價為5.4375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簽訂日）香港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35港元有25%之溢價。

換股價將可因應若干因素予以調整，其中包括，合併／拆細股份或將股份重新分類、分派（如股息率多於1%，則包括股息）、派送紅股、供股及其他或對債券持有人具攤薄影響之事宜。兌換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現金結算選擇權：當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人有權選擇以港元現金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i)應支付予債券持有人而發行人已選擇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數目乘以(ii)股份於緊隨遞交轉換通知後之香港聯交所工作日（不包括當日）後之連續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償換股權。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與於股份持有人在發行人之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有關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金額之106.43%贖回所有債券。
發行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於到期日前，發行人可以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該通知將不得撤回）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之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僅為部份之債券，惟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並不會進行贖回：(i)於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期間之最後一日在發出該贖回通知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之任何20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最少為換股價之130%；或(ii)最少90%債券本金金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稅務贖回：	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後，開曼群島或香港之稅制有若干指定變動，發行人可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為部份之債券。
撤銷上市地位或控制權變動之贖回：	在(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納入於其買賣；或(ii)發行人之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時，各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僅為部份之債券。
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而贖回：	在交回根據條款及條件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按債券本金金額之103.16%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僅為部份之債券。
不抵押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承諾只要有債券未償付或有任何債券下之或有關債券或構成債券之合約下之應付金額，則本公司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全部或部份現有或未來資產或收益製造或容許提供或產生任何債權（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除非未償付之債券即時以同等債權抵押，或本公司可選擇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批准之其他抵押。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債券及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債券之形式：	已登記
面值：	10,000港元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已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倘為認購權債券，則為最後認購截止日期）後180日止期間，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可以行政或投票控制之附屬機構、或其或彼等之任何代理人，未得牽頭經辦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給予該同意），不可發行、要約、售賣、簽約售賣、抵押或出售（或公開公佈該等發行、要約、售賣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兌換或行使成股份之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或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而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之價格而決定，包括證券交換、遠期售出期貨及有權收取任何股份（不論該合約是否以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結算）之權利，除非股份之發行(i)遵守債券之轉換規定，或(ii)遵守認購協議日已有之契約，並已知會牽頭經辦人（包括發行人之認股權計劃）。

發行人之控股股東之承諾

發行人之若干控股股東，即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及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已分別向牽頭經辦人承諾，彼等及其附屬公司或可以行政或投票控制之附屬機構、或其或彼等之任何代理人，未得牽頭經辦人之書面同意，不可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180日期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根據授予王玉鎖先生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進行任何有相同效果之交易。

對股本之影響

根據初步5.4375港元之換股價及假設全數債券（包括認購權債券）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為101,145,000股股份，約佔發行人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本11.66%，另約佔發行人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已擴大已發行股本10.4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已發行之股本為86,710,000港元，即867,1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於認購協議日發行人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現有 (於認購協議日)		假設債券（包括認購權 債券）全數以每股 5.4375港元換股價轉換 約佔發行人 已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之 股數（不包括 購股權）	約佔發行人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384,486,000	44.34%	384,486,000	39.71%
王玉鎖（附註）	3,044,000	0.35%	3,044,000	0.31%
其餘公眾股東	479,570,000	55.31%	479,570,000	49.53%
債券持有人	—	—%	101,145,000	10.45%
合共	<u>867,100,000</u>	<u>100.00%</u>	<u>968,245,000</u>	<u>100.00%</u>

附註：趙寶菊女士為王玉鎖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此等由發行人授予王玉鎖先生之股份權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發行債券（假設全數發行認購權債券）所得款項之淨額（扣除包括但不限於牽頭經辦人收取之包銷佣金），預計約為534,000,000港元。根據現時之意向，約156,0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用於償還發行人若干現有債項，約358,0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用於發行人於中國之核心業務之資本性投資，其餘之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用途。

發行債券之原因

發行人欲利用現有之利率環境及現有市場環境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以助發行人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公平合理，合乎集團之利益，並認為發行債券集資所得能提供資金予發行人進一步擴展及投資於新項目。

一般資料

發行人於過去十二個月，除了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配售股份外，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12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價格為3.84港元。配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共456,000,000港元中，約360,000,000港元已投資於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建造及營運主要用於公共交通工具之天然氣氣站及用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符合先前配股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所發公告所述之目的。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如發行人知悉有任何債券轉讓予其關連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債券交易，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停止交易，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完成亦可能不能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連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固定債券及認購權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同時間持有債券之人士
「工作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之日子
「證書」	指	債券證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發行人及牽頭經辦人同意之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4.35港元之價格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換股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交出債券證書及遞交換股通知書以行使債券之換股權之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5.4375港元（可調整）
「董事」	指	發行人之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根據條款及條件中載列之公式計算約至最小單位為仙之金額
「固定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或「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截止日期後五年（包括該日）之日期
「新股份」	指	債券換股所發行之股份
「要約」	指	牽頭經辦人向認購人提呈之認購債券要約，認購人乃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認購權」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授予牽頭經辦人之認購權，牽頭經辦人可藉以要求發行人額外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認購權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
「認購權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可全權決定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而讓發行人額外發行之債券，其條款與固定債券相同，並享有同地位
「認購權截止日」	指	發行人就認購權債券發行之認購權債券及收款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發行人每股股本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與認購債券有關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認購協議中所列之債券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之日
「美籍人士」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S條例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徐良先生及嚴玉瑜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